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潘菁瑩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naa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03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036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036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屏東大學辦理

「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41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實施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本市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，並請本市國教地方團性別平等議題分團團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二)收件資訊：

1、收件期限：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至3月2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。

2、報名方式：請至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/輔導團專區/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首頁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29>) 下載相關文件格式檔案。

教務處 115/01/20 12:29



1150000521

有附件



三、檢附本案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中原國小羅妍蓁組長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